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6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67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-115年臺灣台語卡通、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工作計畫」卡通動畫播映會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06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並提升全民學習臺灣台語興趣，以具趣味性、活潑性及生活化為目標，規劃辦理旨揭活動。擇選「烈火少女」一劇辦理成果播映會。期待透過多元且不同於教科書的學習素材，讓民眾體認到「母語學習」從來都是與生活交融在一起，也期盼能就此鼓勵更多的家庭一起進行母語親子共遊、共玩及共學的新體驗。
- 三、請轉知貴校臺灣台語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、學生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活動北部場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

- (一)日期：114年3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地下2樓會議廳
（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5號）。
- (三)報名期間：114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上Google表單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cUb6P1EUbT7uxKULA>
- (五)招收名額：正取人員95人，備取人員將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